

(2019)浙0381破68号之一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宝兔服饰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兔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宝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9年3月28日裁定受理宝兔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6月5日指定瑞安阳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宝兔公司管理人。宝兔公司债权人应于2019年7月23日前,向管理人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安福路28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吴立平(1522413850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须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宝兔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7月26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宝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821号

沈鸿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11民初8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02民初992号

杨育兵、唐秀红、桐乡市梧桐育兵鞋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02民初99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02民初315号

范宽、郎睿、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海勤建材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02民初31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977号

沈慧林: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春意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03民初9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书、判决书及关于上述事项的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965号

杨国强:本院对原告陆珍诉被告杨国强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03民初9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5550号之一

沈磊:本院审理原告莫永杰与被告沈磊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沈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23民初55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沈磊给付原告莫永杰人民币8万元,违约金1万元,合计9万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2950元,由原告莫永杰负担230元,被告沈磊负担272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5554号之一

王国成、王琼:本院审理原告游继宏与被告王国成、王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王国成、王琼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23民初55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国成、王琼给付原告游继宏借款194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12月2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4950元,由原告游继宏负担150元,被告王国成、王琼负担48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2582号之一

安吉灵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梁峰:本院受理原告安吉神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吉灵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梁峰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25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2民初7851号

彭加富、黄红兴:原告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彭加富、黄红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22民初78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书及关于上述事项的通知。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书及关于上述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2民初7848号

邓利华、张燕霞、黄红兴:原告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邓利华、张燕霞、黄红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22民初78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书及关于上述事项的通知。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决书及关于上述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653号之一

费增杰:本院受理原告潘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1民初6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费增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潘凯归还借款20000元。若被告费增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判决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费增杰负担。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02破18-2号

2018年11月20日,本院根据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林标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破产费用,债务人金华林标商贸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零,债务人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金华林标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林标商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6月6日裁定宣告金华林标商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林标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1337号

陈妙兰:本院对原告成景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3破16号

本院于2019年3月21日作出(2018)浙0783破1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东阳市西羽滑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还债。现东阳市西羽滑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已全面完成,东阳市西羽滑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19年3月21日提请本院裁定终结本案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121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3月21日裁定终结东阳市西羽滑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578号

永康市慷龙精铸有限公司、李有良、李伟娟、李浪平、应俊晓、浙江慷龙汽摩配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王美丽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5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及关于上述事项的通知。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及关于上述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185号

郑雨佳:本院受理原告谭飞仙、贾国元、贾华祥诉被告应燎原、郑雨佳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8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1454号

林荷云: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德与被告林荷云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14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林荷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建德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3月12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25元,由被告林荷云负担。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93号

钟生浦、钟宣潮、章俊清:本院受理原告洪木清诉被告钟生浦、钟宣潮、章俊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3348号

陈静:本院受理原告周海波诉被告陈静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334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9年9月27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168号

郑家琦:本院受理原告徐秀峰与被告郑家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本案诉求:要求郑家琦归还借款2000元及利息1193元和计算至还清之日止的罚息,并由你方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359号

周淑琴:本院受理原告余灵诉被告周淑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8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722号

钟笑笑:本院受理原告蒋丽娟诉被告钟笑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8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1454号

林荷云: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德与被告林荷云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14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林荷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建德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3月12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25元,由被告林荷云负担。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185号

郑雨佳:本院受理原告谭飞仙、贾国元、贾华祥诉被告应燎原、郑雨佳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8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93号

钟生浦、钟宣潮、章俊清:本院受理原告洪木清诉被告钟生浦、钟宣潮、章俊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3348号

陈美玲:本院受理原告王浦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陈美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王浦明借款50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168号

郑家琦:本院受理原告徐秀峰与被告郑家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本案诉求:要求郑家琦归还借款2000元及利息1193元和计算至还清之日止的罚息,并由你方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